

海东市财政局文件

东财绩字〔2025〕849号

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 购置项目资金绩效评价反馈意见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

加强专项资金管理，优化财政支出结构，规范和提高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效益，2025年6月我局对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资金进行绩效评价，在评价过程中我们结合绩效评价单位的实际情况，主要采取询问、查询资料、财务核查与考评结合等方法，现将绩效评价情况反馈你单位，请对反馈意见中存在的问题进行整改，并将整改结果于11月20日前报市财政局预算（绩效）科。

一、基本情况

（一）单位基本情况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32100698512058P; 机构性质:机关;机构地址:青海省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湟源路82号;负责人:王明芳。主要职能:①研究拟订全市以乡村振兴为重点的“三农”工作发展规划、重大政策,并组织实施。组织起草全市农业农村和乡村振兴有关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法规明确由市级承担的农业农村行政监督管理工作,监督、指导、协调全市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工作。②统筹推动发展全市农村社会事业、农村公共服务、农村文化、农村基础设施和乡村治理。牵头组织改善全市农村人居环境。指导全市农村精神文明和优秀农耕文化建设。指导全市农业行业安全生产工作。③负责全市农民承包地、农村宅基地、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和管理有关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经济体制改革和巩固完善农村基本经营制度的措施。指导全市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发展和集体资产管理工作。指导全市农民合作经济组织、农业社会化服务体系、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和农业行业协会建设与发展。④负责全市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关工作。牵头开展全市防止返贫监测和帮扶,组织拟订全市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地区帮扶政策,组织开展东西部协作、定点帮扶、社会帮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过渡期内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相关考核评估工作,研究提出中央和地方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相关资金分配建议方案并指导、监督资金使用,推动乡村帮扶产

业发展承担全市农村低收入人口和欠发达地区常态化帮扶有关工作，构建长效帮扶机制。⑤负责指导全市乡村特色产业、农产品加工业、休闲农业发展和乡镇企业发展工作，推动延长农产品产业链。提出全市促进大宗农产品流通的建议，培育、保护农业品牌。发布农业农村经济信息，监测分析全市农业农村经济运行。承担全市农业统计和农业农村信息化有关工作。⑥负责全市种植业、畜牧业、渔业、农业机械化等农业各产业的监督管理。指导全市粮食等农畜产品生产，推进构建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组织构建全市现代农业产业体系、生产体系、经营体系，指导全市农业结构和布局调整及农业标准化生产工作。负责全市渔政监督管理工作。⑦负责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组织开展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测、追溯、风险评估。参与制定全市农产品质量安全地方标准并会同有关部门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检验检测体系建设。负责全市绿色产品、有机产品、地理标志产品认证的监督管理工作。⑧负责全市耕地、永久基本农田质量保护和高标准农田建设工作。组织全市农业资源区划工作。指导全市农用地、渔业水域以及农业生物物种资源的保护与管理，负责全市水生野生动植物保护工作。指导全市农产品产地环境管理和农业清洁生产。指导全市设施农业、生态循环农业、节水农业发展以及农村可再生能源综合开发利用、农业生物质产业发展。牵头管理外来物种。⑨负责全市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和农业投入品的监督管理：组织农业生产资料市场体系建设，拟订有关农业生产资料地方标准

并监督实施。拟订种业振兴政策并组织实施。贯彻落实兽药质量、兽药残留限量和残留检测方法国家及省级标准。组织全市兽医医政、兽药药政药检工作，负责全市执业兽医和畜禽屠宰行业管理。⑩负责全市农业防灾减灾、农作物重大病虫害防治工作指导全市动植物防疫检疫体系建设，组织、监督市内动植物防疫检疫、人畜共患病源头防治工作，发布疫情并组织扑灭。⑪负责全市农业投资管理。提出全市农业投融资体制机制改革建议。编制中央和地方投资安排的农业投资项目建设规划提出农业投资规模和方向、扶持农业农村发展财政项目的建议按规定权限审批农业投资项目，负责全市农业投资项目资金安排和监督管理。⑫推动全市农业科技体制改革和农业科技创新体系建设指导全市农业产业技术体系和农技推广体系建设，组织开展全市农业领域的高新技术和应用技术研究、科技成果转化和技术推广。负责全市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监督管理和农业植物新品种保护。⑬指导全市农业农村人才工作。拟订全市农业农村人才队伍建设规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全市农业教育和农业职业技能开发，指导高素质农民培育、农业科技人才培养和农村实用人才培训工作。负责全市农业对外交流与合作工作。⑭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交办的其他任务。

2024 年底，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共有编制数 76 人，其中行政编制 16 人，工勤编制 1 人，事业编制 59 人；年末实有人数 69 人，其中行政 14 人，工勤 1 人，事业编制 54 人。

（二）项目概况

1. 项目背景

目前,海东市农业农村局现有检验检测实验大楼1040平方米,现行使用的大小仪器设备共84台(套),仪器设备于2016年采购,现使用的设备无法满足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CMA、CATL“双认证”的工作要求,急需补充一批检测设备,不断完善市农畜产品检测中心管理体系及能力提升建设,以达到管理有序、职能明确、运行高效、参数齐全、支撑有力的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体系,为检测中心完成CMA、CATL“双认证”工作打下坚实的基础。

(2) 项目名称:2024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3) 项目建设单位:海东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

(4) 项目建设地点:海东市平安区平安镇乐都路100号;

2. 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

购置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检测中心实验室检测设备及辅助设备21台套,完善检测体系,强化农产品检测,重点对全市农产品生产基地及农产品配送企业的蔬菜、水果、食用菌等农产品进行上市前抽检,为打造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提供质量保障。

3. 项目招投标执行情况

2025年1月22日,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委托青海君昂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组织实施2024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采购工作,采购方式为竞争性磋商。2025年2月14日经磋商小组

评审推荐，确定甘肃元峰商贸有限公司为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成交供应商，成交金额 495,000.00 元。

4. 项目验收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项目已完工但未验收。

5. 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 资金投入情况

根据海东市财政局《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4]1012 号）文件，核定下达实验室检测设备资金 50 万元；

(2) 资金使用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共计发生支出 396,000.00 元，项目建设资金实际支付 396,000.00 元，应付未付项目资金 99,000.00 元，项目资金结余 5,000.00 元。

(三) 项目绩效目标

通过对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的实施，完善检测设备提高市级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有效促进了全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高质量发展。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 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1. 绩效评价目的

通过开展对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促进部门（单位）从

整体上提升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水平，强化部门责任意识和绩效观念。督促被评价单位，强化支出责任，规范项目管理，及时完成项目，加快项目的进度。提高专项资金使用效益。

2. 绩效评价对象和范围

(1) 评价对象：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2024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

(2) 评价资金范围：2024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专项资金500,000.00元。

(3) 评价时间段：2024年11月至2025年6月10日。

(二) 评价依据

1. 《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

2. 《财政部关于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的通知》(财预〔2018〕167号)；

3. 《财政部关于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办法〉的通知》(财预〔2020〕10号)；

4. 《中共青海省委 青海省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青发〔2019〕11号)；

5.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方案〉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753号)；

6. 《青海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青海省省级预算支出第三方机构绩效评价工作规程〉的通知》(青财绩字〔2019〕2096号)；

7. 《关于下达市级乡村振兴专项资金的通知》（东财农字[2024]1012号）；

8. 单位预算管理制度、资金及财务管理办法、财务会计资料；

9. 项目单位职能职责、中长期发展规划及年度工作计划；

10. 项目申请预算时提出的绩效目标，预算安排、申请和分配财政资金的相关文件，财政部门预算批复和年度决算报告，以及项目年度报告、项目竣工验收报告、项目结题报告、项目工作总结；

11. 政府采购招投标文件及合同；

12. 项目的审计报告，财政监督检查报告；

13. 被评价单位按照绩效评价工作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包括项目申报书、项目自评报告、数据统计汇总表等；

14. 其他相关资料。

（三）绩效评价指标与方法

1. 绩效评价原则

绩效评价应当遵循科学公正、统筹兼顾、激励约束、公开透明四个基本原则，本次绩效评价在部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的反映。以绩效评价结果应用为导向，将绩效评价结果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2. 绩效评价方法

绩效评价方法主要包括成本效益分析法、比较法、因素分析法、最低成本法、公众评判法、标杆管理法等，结合实际选择确定。本次绩效评价实施了查阅资料、计算、分析性复核、实地察看、问卷调查等程序，重点是对项目预算执行情况，预算管理情况，政府采购执行情况，资金支出的真实性、合法性，年度内项目实现的产出情况、取得的效益情况进行评价。

3. 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央部门项目支出核心绩效目标和指标设置及取值指引（试行）》（财预〔2021〕101号）的规定，根据部门预算和项目实施的实际情况制定评价指标体系，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总分由各项指标得分汇总形成。评价结果采取评分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分为100分，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主要评分方法如下：

1）评判等级评分。对于情况说明类的定性指标。我们依据国家发展规划、“三定方案”职责内容、部门中长期规划等政策，制定指标的评价要点，依据要点进行评分，全部符合，得满分；相应评分要点不符合，不得分。

2）完成比例评分。对于量化的统计类的定量指标，按照完成比例评分，同时设置及格门槛。具体根据指标目标值的精细程度、数据变化区间进行设定。

3) 区间评分。对于服务对象、受益群体的满意度问卷调查的满意度指标,一般按照区间进行赋分。

指标体系见下表:

评价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决策 (20分)	项目立项 (15分)	立项程序规范性(5)	5	①项目是否按照规定的程序申请设立 1分②所提交的文件、材料是否符合相关要求; 2分③事前是否已经过必要的可行性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集体决策等。 2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 得相应分数
		绩效目标合理性(5)	5	①是否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2分②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1分③项目是否为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1分④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1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 得相应分数
		绩效指标明确性(5)	5	①是否将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1.5分②是否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1.5分③是否与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1分④是否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1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 得相应分数
		资金落实(5分)	5	资金到位率=(实际到位资金/计划投入资金) ×100%。 得分=资金到位率*分值	资金到位率等于 100%得5分,每低 于5个百分点扣 0.5分,扣完为止。
过程 (35分)	业务管理(15分)	管理制度健全性(8)	8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 4分②业务管理制度是否合法、合规、完整。 4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 得相应分数
		制度执行有效性(7)	7	①是否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 3分②项目调整及支出调整手续是否完备; 3分③项目资料是否齐全并及时归档; 1分	符合1个评价要点 得相应分数
	财务管理(20分)	管理制度健全	5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②项目资金管理办法是否符合相关财务	符合1个评价要点 得相应分数

		性 (5)		会计制度的规定。	
		资金使用合规性 (8)	8	①是否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②资金的拨付是否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③项目的重大开支是否经过评估认证; ④是否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 ⑤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符合 1 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财务监控有效性 (7)	7	①是否已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 ②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施或手段。	符合 1 个评价要点得相应分数
产出 (25) 分	项目产出 (25)	实际完成率 (数量指标) (5)	5	实际完成率 = (实际产出数 / 计划产出数) × 100%。 实际产出数: 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项目实际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计划产出数: 项目绩效目标确定的在一定时期 (本年度或项目期) 内计划产出的产品或提供的服务数量。	项目建设完成率达到 90% 以上得 5 分, 否则不得分。
		质量达标率 (15)	15	验收合格率	合格得分、不合格不得分
		完成及时率 (5)	5	①严格按照各项工作序时进度完成, 2.5 分 ②根据各项目开展序时进度完成支付, 2.5 分	完成及时率 > 90% 得 5 分, 每降低一个百分点扣 1 分, 扣完为止。
效益 (20) 分	项目效益 (20)	经济效益 (4)	4	项目实施对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符合 1 个评价要点得分
		社会效益 (4)	4	项目实施对社会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符合 1 个评价要点得分
		生态效益 (4)	4	项目实施对生态环境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影响情况。	符合 1 个评价要点得分
		可持续影响 (4)	4	该项目的建设运行, 推动项目持续性发展, 为当地增加收入、为当地的经济发展做出企业应承担的贡献。	符合 1 个评价要点得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 (4)	4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客户满意度大于等于 95% 的满分, 每低于一个百分点, 扣 0.1 分, 扣完为止。

合计			100		
----	--	--	-----	--	--

(四) 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 评价组织

根据工作任务量，配备 3 名人员，其中：执业注册会计师 1 名。评价工作分三个阶段：制定评价工作方案和指标体系、评价实施和综合分析、撰写和提交评价报告。

2. 评价方案及指标的制定

根据评价工作总体要求，结合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的情况制定具体评价工作方案和评价指标体系，经本所内部三级审核，根据审核意见修改完善后实施。

3. 质量控制和评价报告提交

质量控制分为三个阶段，前期准备阶段组织评价人员学习政策法规和评价方案，统一评价原则和口径；现场评价由项目主评人负责控制评价工作质量，对存在不确定的问题经组内讨论后，及时报委托方会商；评价小组按事务所质量控制要求提供评价报告及附表和相关工作底稿，进行三级复核，根据复核结果修改报告及附表，出具报告初稿，交委托方或被评价审计单位征求意见，经双方确认后出具绩效评价报告，由项目主评人签字确认，加盖机构公章后出具评价报告。

三、综合评价结论

(一) 总体结论

评价认为，对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

项目的实施，为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提供有力的依据。通过监测数据分析，确保科学合理使用农兽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明显提升农产品品质，提高海东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

（二）评价得分情况

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项目建设内容已全部完成，评价标准分值总分为 87.5 分，本次评价采用定量与定性相结合的方法进行评分，总得分率由各项指标得分率汇总形成。评价结果采取得分率和评级相结合的方式，总得分率为 100%，等级划分为四档：90%（含）-100%为优，80%（含）-90%为良，60%（含）-80%为中，60%以下为差。

经统计分析，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实施的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87.5 分，绩效评价得分率 87.5%，评价等级“良”。具体评分见下表：

	决策指标	过程指标	产出指标	效益指标	得分合计
标准分值	20	35	25	20	100
评价得分	20	33	18.5	16	87.5
得分率	100%	94.29%	74.00%	80.00%	87.5%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指标体系共设置 4 个一级指标、6 个二级指标、17 个三级指标，相关指标评分情况如下：

(一) 项目决策情况 (满分 20 分, 实得 20 分)

1. 项目立项 (满分 15 分, 实得 15 分)

(1) 项目立项规范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该项目主要为设备购置, 项目资金 500,000.00 元, 故无需立项, 本项不扣分。

(2) 绩效目标合理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国民经济发展规划和党委政府决策, 项目实施单位或委托单位职责密切相关; 项目促进事业发展所必需; 项目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本项不扣分。

(3) 绩效指标明确性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绩效目标细化分解为具体的绩效指标, 通过清晰、可衡量的指标值予以体现, 项目年度任务数或计划数相对应, 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或资金量相匹配, 本项不扣分。

2. 资金落实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1) 资金到位率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计划投资 500,000.00 元, 实际到位资金 500,000.00 元, 本项不扣分。

资金到位率 = [实际到位资金 / 计划投入资金] × 100% = [500,000.00 / 500,000.00] × 100% = 100%

(二) 项目过程情况 (满分 35 分, 实得 33 分)

1. 业务管理（满分 15 分，实得 15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业务管理制度，业务管理制度合法、合规、完整，本项不扣分。

（2）制度执行有效性（满分 7 分，实得 7 分）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和业务管理规定，项目资料齐全，本项不扣分。

2. 财务管理（满分 20 分，实得 18 分）

（1）管理制度健全性（满分 5 分，实得 5 分）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符合相关财务会计制度的规定，本项不扣分。

（2）资金使用合规性（满分 8 分，实得 8 分）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符合项目预算批复或合同规定的用途；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本项不扣分。

（3）财务监控有效性（满分 7 分，实得 5 分）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制定或具有相应的监控机制，是否采取了相应的财务检查等必要的监控措

施或手段，未提供项目监控佐证资料，本项扣 2 分。

(三) 项目产出情况 (满分 25 分, 实得 18.5 分)

1. 产出数量/实际完成率 (满分 5 分, 实得 5 分)

截止评审日，该项目计划采购检测设备暨辅助设备 21 台套，已完成采购检测设备暨辅助设备 21 台套，本项不扣分。

2. 质量达标率 (满分 15 分, 实得 11 分)

该项目于 2025 年 02 月 14 日完成竞争性磋商，3 月 17 日 21 台套设备全部到货，4 月下旬设备陆续安装验收，5 月 6 日海东市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中心做现场查验。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项目未验收，本项扣 4 分。

3. 完成及时性 (满分 5 分, 实得 2.5 分)

截止绩效评价日，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购置项目项目计划时间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实际完成时间 2025 年 5 月。项目完成不及时。根据项目开展序时进度完成支付，经费支出及时，本项扣 2.5 分。

(四) 项目效益情况 (满分 20 分, 实得 16 分)

1. 经济效益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农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提供有力的依据。通过监测数据分析，确保科学合理使用农兽药化肥饲料等农业投入品，明显提升农产品品质，提高海东特色农畜产品品牌影响力和竞争力，本项不扣分。

2. 社会效益 (满分 4 分, 实得 4 分)

通过项目实施，带动产业升级与就业：为满足检验检测标准，会倒逼本地农户、合作社规范种植/养殖流程，推动绿色有机农业向标准化、专业化方向发展。同时，设备运营、维护以及配套的质量管控、技术指导等岗位会增加，间接带动本地就业，助力乡村产业振兴与经济发展。社会效益较好，本项不扣分。

3. 生态效益（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为农产品质量安全日常监管提供有力依据，通过项目实施，有效监控海东市农牧业生产投入品科学合理使用，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让老百姓真正吃到“放心菜、放心肉”，喝到“放心奶”，可有效保障人民群众“舌尖上”的安全和身心健康，提高农畜产品“软实力”和社会影响力，本项不扣分。

4. 可持续影响（满分 4 分，实得 4 分）

通过项目实施，完善检测设备提高市级检测中心检测能力，有效促进了全市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高质量发展。本项不扣分。

5. 满意度（满分 4 分，实得 0 分）

海东市农业农村局对 2024 年绿色有机农畜产品输出地检测设备购置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实施未通过调查问卷方式做满意度调查，本项扣 4 分。

五、存在的问题

1. 财务监控有效性未提供纸质佐证资料。
2. 截止 2025 年 6 月 10 日，项目未做验收，剩余款项未支付。

3. 项目完成不及时，项目计划时间 2024 年 11 月至 2025 年 3 月，实际完成时间 2025 年 5 月。

4. 未做群众满意度调查，无法显现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对项目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六、有关建议

1. 定期复盘与迭代：定期组织目标复盘会，结合监控数据总结经验，同步更新监控重点，形成“制定-追踪-调整-优化”的闭环。

2. 项目结束后及时组织验收并形成书面资料。

3. 加强项目管理，使项目进度符合项目计划的要求。

4. 建议尽快开展满意度调查，以全面了解需求与反馈，为优化工作提供依据。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信息公开选项：不予公开

抄送：存档（三）。

海东市财政局办公室

2025 年 11 月 11 日印发